

卷二百十五

許州二

卷二百二十

陝州一

卷二百二十一

陝州二

嘉慶重修一統志

大清一統志

許州直隸州二

名宦漢衛颯

修武人。城令。建武有年。除

劉方

平原人。章帝

曰。原靜之吏。悃悃。同。華。日。計。不。天。月。計。有。餘。如。范

襄城令。劉方。吏。悃悃。同。華。日。計。不。天。月。計。有。餘。如。范

襄城令。劉方。吏。悃悃。同。華。日。計。不。天。月。計。有。餘。如。范

康

尉。陰。令。有。桓。帝。時。為。巨。國。魏。滿。罷。曹。昌。邑。人。為。許。令。

尉。陰。令。有。桓。帝。時。為。巨。國。魏。滿。罷。曹。昌。邑。人。為。許。令。

尉。陰。令。有。桓。帝。時。為。巨。國。魏。滿。罷。曹。昌。邑。人。為。許。令。

界。數。犯。法。寵。收。治。之。洪。白。魏。武。喜。曰。當。事。不。當。爾。即。故。

太尉。楊彪。收。付。縣。獄。尚。書。令。荀。或。少。府。孔。融。等。並。

屬。寵。勿。加。考。掠。寵。一。無。所。報。考。訊。如。法。數。日。求。見。

魏。武。曰。楊彪。考。訊。無。他。辭。語。此。人。有。名。海。內。若。罪。

此。得。出。鄭。渾。開。封。人。遷。召。陵。令。民。皆。剽。輕。不。念。產。

大清一統志

許州直隸州

以鄭字。晉潘京。漢壽人。歷召陵令。明曹據。諱人。惠帝

太守。時襄城屢經寇難。據綏懷。振理旬月。克復。與

流人王迫戰于鄴縣。後繼不至。死之。故吏百姓。并

奔喪。會葬。號哭。南北朝。魏。韋崇。杜陵人。高祖時。除

即路。如赴父母。南北朝。魏。韋崇。杜陵人。高祖時。除

發摘細事。膏云。何用小察。以傷大道。吏民感。隋。柳

之。郡中大治。高祖聞而加賞。賜帛二百匹。隋。柳

史。解人。開皇中。拜許州刺史。長孫平。洛陽人。開皇中

善政。公孫景茂。阜城人。開皇中。為道州刺史。悉以秩

好。單騎巡人家。閱視產業。修理者。褒揚。稱述。如有

過惡。隨即訓導。由是人行義讓。有無均通。大村數

百戶。皆如薛孺。襄城人。開皇中。為劉曠。開皇中。為

一家之務。薛孺。襄城人。開皇中。為劉曠。開皇中。為

名善政。為天下第一。尚書左僕射。房彥謙。東武城

高頴言狀。帝召見。勞之。加以殊獎。房彥謙。東武城

中。為長葛令。有惠化。百姓號為慈父。上令使者巡

察長吏。以彥謙為天下第一。超授鄴州司馬。吏民

號泣相謂曰。房明府今去。吾屬何敬肅。蒲坂人。大

川郡贊務。五年。朝東都。帝令薛道衡為天下郡官

之狀。稱肅曰。心如鐵石。老而彌篤。時宇文述用事。

其邑在潁川。每有書屬肅。肅未嘗開封。輒令使者

持去。述賓客放縱者。以法繩之。無所寬貸。去官之

日。家無餘財。**唐燕欽融**。中宗時。為許州司戶參軍。再上

怒。勸中宗召**王珣**。初。人開元中。出為許州長史。歲

至庭。撲殺之。**薛愿**。堅。涇陽人。愿。汾陽人。天寶中。

自勅。明**龐堅**。堅。涇陽人。愿。汾陽人。天寶中。

皇赦之。**薛愿**。堅。涇陽人。愿。汾陽人。天寶中。

四縣為潞州。拜承簡刺史。治郾城。始開屯田。列防

庸。瀕潞。綿城二百里。無役水敗。皆為腴田。先是賊

築武宮。以夸戰勞。承簡夷其邱。庄家財以食。將吏立

宮。備組豆。歲時行禮。野有菽實。民得以食。將吏立

石頌。**宋李重貴**。有河陽人。太祖時。臨潁合流鎮將。鎮

貴。知之。即築柵。課民。宋濤。縣長安人。太宗時。知襄城

習射。盜聞之。潰去。宋濤。縣長安人。太宗時。知襄城

錢昆。為臨安人。知許州。崔立。鄆陵人。真宗時。通判許

出。芻捷。命立提舉。受納。立計其用有餘。**李若谷**。人豐

而下。戶未輸者。尚二百萬。悉奏弛之。**李若谷**。人豐

真宗時。補長社縣尉。州葺兵營。課民輸木。檄尉受

之。而吏以不中程。多退斥。欲因以取賕。若谷度材。受

別其長短。大小為程。**石普**。太原人。真宗時。徙知許

置庭中。使民自輸。**石普**。太原人。真宗時。徙知許

京。**李遵勗**。上黨人。真宗時。知許州。水軍多不練。**姚**

師。**李遵勗**。上黨人。真宗時。知許州。水軍多不練。**姚**

仲孫。商水人。補許州司理參軍。民婦馬氏夫被殺。

指里胥殺之。官捕繫解服。仲孫疑其枉。知州

王嗣宗怒曰。若敢以身任之耶。仲孫曰。幸母遽決。真得徐辦。後兩月。果得殺人者。劉越名天

人。嘗知襄城縣。有能名。吳育。汝後子孫從葬。皆出官官典護。

歲時。上冢者。往來呼索擾州縣。育請凡官所須。具成數。毋容使者妄索。羊豕悉出。大官由是民省供費。殆半。官官過者銜之。或中夜叩縣門。索牛駕車。

育拒不應。宗子所過。縱鷹犬暴民田。入襄城境。輒相戒約。毋王舉正。鎮定人。仁宗時。知許州。先化軍。

敢縱者。舉正潛李淑。知許州。歲饑。取民所食五種。夫為應者。舉正潛李淑。知許州。歲饑。取民所食五種。

捕首惡者。斬之。李淑。知許州。歲饑。取民所食五種。上之。帝惻然。范純仁。知襄城縣。襄城民不蠶織。勸為蠶。其賦然。范純仁。知襄城縣。襄城民不蠶織。勸

使植桑。有罪而情輕者。視所植多寡。梅堯臣。宣城人。仁除其司。民益賴慕。後呼為著作林。梅堯臣。宣城人。仁

宗時。知襄城縣。汝水暴至。堯臣王平。為許州司理。親率士民救護。修築邑人賴之。王平。為許州司理。

驢單行。為盜所殺。驢逸。人他家吏捕得驢。併致其人于獄。平力辨其非。久之。果得正賊。樂京

荆南人。神宗時。知長葛縣。助役法行。京白提舉常平官。言不便。不肯治縣事。自劾去。鄒浩

晉陵人。調穎昌府教授。呂公著。范純仁。為守。皆禮遇之。純仁屬撰樂語。浩辭。純仁曰。翰林學士亦為

之。浩曰。翰林學士則可。祭孫永。長社人。知陳州。徙酒司。葉則不可。純仁敬謝。孫永。穎昌人。永裕起陵。許

汝當運粟數十萬斛。于陵免。徐處仁。應天穀熟。人微下。調民牛數萬。永請而免。徐處仁。宗時。以顯謨閣

直學士。知穎昌府。民有得罪宮掖者。雖赦。葉夢得不原。處仁為奏。上。童貫乘是擠之。奪職。葉夢得

吳縣人。帥穎昌府。發常平粟賑民。常平使者劉寄惡之。官。楊戩。用事。寄請羅粳米。輸後苑。以媚戩。

戩委其屬持御筆來。責以米樣。如蘇州。夢得極論穎昌地方。與東南異。願隨品色。不報。時旁郡糾民

輸鐵就羅京師。怨聲載道。獨穎昌賴夢得得免。李彥以黜吏告許。籍郊城舞陽。隱田數千頃。民詣府

訴者八百戶。夢得上其事。楊再興。紹興中。岳飛敗捕吏按治之。郡人大悅。事。楊再興。金兵于郾城。烏

珠合兵逼之。再興以單騎入其軍。擒烏珠。不獲手殺數百人。而還。烏珠憤甚。頓兵十二萬于臨穎。再

殺數百人。而還。烏珠憤甚。頓兵十二萬于臨穎。再

興。以三百騎遇敵于小商橋。驟與之戰。殺二千餘人。及萬戶薩巴貝勒等百人。再興戰死。後獲其屍。

焚之。得箭鏃二升。薩巴貝勒。舊作撒八字。蓋今改正。元劉天孚。大名。人。至

州。時檢校屯田。臨賴鄧艾口。民稻田三百頃。有欲害之者。指為古屯。中書下天孚按實。天孚為辨。其

非。章數上乃止。襄城民食滄鹽。葉縣民食解鹽。刻石湛河南岸。以為界。葉令妄徙石于北二里。誣其

民食私鹽。繫治百餘家。兩縣鬪。辦葉倚挾漕勢。以凌襄城。天孚為考其元界。移石故處。而葉縣令被

罪去。歲大旱。天孚禱即雨。野有蝗。天孚令民出捕。俄羣鳥來啄蝗。始盡。明年麥熟時。有青蟲如蠱。為

害。忽生大葉蟲。盡嚼之。許人立碑頌焉。明王通。還安人。永樂中。為許

遷。民乞留。邵寶。無錫人。成化末。授許州知州。月朔奏秩還任。會諸生于學宮。講明義利公私之

辨。至言龍骨出地中。為禍福。寶取骨毀于庭。杖至而遣之。躬勸農桑。倣朱子社倉立。積散法。又行計

口澆田法。鄭振先。武進人。萬歷中。為許州知州。以以脩山荒。勸農課士為首務。治行與邵寶

相。韓澹淄川人。崇禎中。為許州同知。署知州事。李

署州首。當解圍。澹仰天誓曰。以我一人而得生千

萬。始收殮。歐陽植陝西人。為長葛教諭。崇禎十四

與舉人孟良屏貢生黃朝聘生員張信輝縣人。崇

張範孔等抗志殺賊。巷戰而死。張信禎中。為襄

城訓導。十五年。流賊陷襄城。信將縊于文廟。為賊

所執。至北關。指賊而罵。賊怒。以刀斷其舌。猶蘸血

掌中。賊害之。于趙鳳鳳。崇禎中。為襄城典史。賊陷

賊。身拒死。本朝李正芳大興人。順治二年。以都司使駐鎮許州。

者。開濬之。民人流亡者。招徠之。捐給牛種。墾荒成

熟。又于城廂鄉鎮。各設義學。以養以教。民咸利賴

焉。荆其悖丹陽人。知郾城縣。初下車。民未復業。更

給牛具以資開墾。減運柳鹽引。築龍塘堤百里。民免淹沒。順治十四年。土寇乘夜登城。開門引衆入。其悖督家人。衆役守庫印。力禦賊。受傷死。徐世法庫印卒無失事。

會稽人。知許州。葺學宮。設義塾。疏通石梁。溪水二河。時蝗蝻偏地。世法親督夫捕滅。禾稼不害。祀名官。

沈近思

仁和人。康熙四十五年。授臨潁縣。任八年。修城築堤。建學捐穀。

人物漢灌夫

潁陰人。父孟。從征吳楚。死。吳軍中。夫不肯隨喪歸。奮曰。願取吳王若將軍頭。以

報父仇。乃被甲持戟馳入吳軍。至戲下。殺傷數十人。不得進。乃還。夫身被數十創。適有萬金良藥。得

不死。少瘳。復請往。吳軍破。夫名聞天下。武帝時。為淮陽太守。王霸潁陽人。少為

不樂。父遣西學長安。光武過潁陽。霸率賓客上謁。以為功曹令史。從渡河北。從者漸引去。而霸獨留。

及王郎兵起。光武南馳。傳聞郎兵在後。至滹沱河。候吏白無船。不可渡。官屬大懼。令霸往視。霸恐驚

衆。還即詭曰。霸權以濟事。殆天瑞也。以為軍正。爵關

內侯。攻拔邯鄲。霸追斬王郎。得其璽綬。從平河北。
光武即位。以霸晚兵愛士。可獨任。拜為偏將軍。封
富波侯。建武九年。拜上谷太守。累**祭遵**。好經書。家
以功增戶邑。三十年。定封淮陵侯。
富給而恭儉。喪母。負土起墳。光武署為門下史。從
征河北。為軍市令。舍中兒犯法。遵格殺之。進刺奸
將軍。建武二年。拜征虜將軍。封潁陽侯。討隗囂。卒
于軍。遵為人。廉約小心。克己奉公。賞賜盡予士卒。
家無私財。身衣韋袴布被。夫人蒙不加緣。帝以是
重焉。喪禮成。復親祀以太牢。博士范滂稱遵曰。
遵北平漁陽。西拒隴蜀。先登城上。深入洛陽。所在
吏人。不知有軍。遵為將軍。取士皆用儒術。對酒設
樂。必雅歌投壺。又建為孔子立後。奏置五經
大夫。可謂好禮悅樂守死善道者也。諡曰成侯。其
後帝每嘆曰。安得憂國奉公之**傅俊**。襄城人。光武
臣。如祭征虜者乎。其見思如此。
亭長迎軍。拜為校尉。及討河北。使將潁川兵。常從
征伐。世祖即位。拜侍中。封昆陽侯。三年。拜積弩將
軍。與岑彭擊破秦豐。因將兵。堅鐔。襄城人。光武署
狗江東。揚州悉定。卒。諡曰威。

從平河北。與朱祐擊降朱鮪。別擊內黃平之。徇南陽諸縣。時董訢反宛城。鄧奉反。修野。吳漢敗走。萬修病卒。鐔獨孤絕。一年間道路隔塞。糧饋不至。鐔食蔬菜。與士卒共勞苦。每急輒先當矢石。自破三創。以此能全其衆。及帝擊破訢奉。以鐔為左曹。常從征伐。定封合肥侯。祭彤遵從弟。至孝。稱遇亂。野無烟火。而獨在家側。賊見其尚幼。而有志節。皆奇而哀之。光武以遵故。拜彤黃門侍郎。累拜遼東太守。邊無寇警。威聲暢于北方。悉罷緣邊屯兵。徵為太僕。顯宗以為可屬重任。十六年。將萬餘騎出塞。還坐。下獄免。彤性沈毅。自恨無功。遂嘔血死。時烏桓鮮卑朝賀京師。常過冢拜謁。仰天號泣。

杜安 潁川人。年十三。入太學。號曰奇童。京乃去。壁藏之。及後捕案貴戚賓客。安開出書。印封如故。遂免之。時人賢之。仕至巴郡太守。**許慎** 召人。性淳篤。少博學。經籍。馬融常推敬之。時人語目五經無雙。許叔重。仕為郡功曹。舉孝廉。再遷除交長。卒于家。初慎以五經傳說臧否不同。于是撰為五經異義。又作說文解字十四篇。皆傳于世。

陳

翔

召陵人。少知名。察孝廉。辟舉高第。拜侍御史。時元旦朝賀。大將軍梁冀威儀不整。翔奏其不敬。

請收案罪。時人奇之。遷揚州刺史。補御史中丞。坐黨事。考北寺獄。以無驗見原。卒于家。繆彤

召陵人。少孤。兄弟四人。皆同財產。及各娶妻。諸婦遂求分異。彤深懷憤嘆。乃掩戶自撾。弟及諸婦悉叩首謝罪。遂更為敦睦之行。仕縣為主簿。縣令被

章見考。彤獨正其事。拷掠苦毒。備至。體生蟲蛆。踰四年。令卒免。太守梁湛召為決曹吏。湛卒。彤送喪

還隴西。會西羌叛。湛妻于悉避去。彤獨留。躬自負土造墳。關西咸稱傳之。共給車馬衣資。荀淑

不受而歸。後辟公府。為中牟令。卒于官。荀淑。潁陰人。少有高行。博學而不好章句。當世名賢李固李

膺等。皆師宗之。舉賢良方正。對策。譏刺貴倖。為梁冀所忌。出補朗陵侯相。頃之。棄官歸。閒居養志。產

業每增。輒以贍宗族。知友。建和三年卒。李膺。時為尚書。自表師喪。子八人。并有名。梅。人謂

八龍。潁陰令苑康。名其里曰高陽里。陳寔。潁川

少為縣吏。有志好學。縣令鄧卬奇之。聽受業太學。

司空黃瓊辟。選聞喜長。再除太邱長。及逮捕黨人。

事連寔。餘人多逃避。求免寔。寔曰。吾不就。微衆無所恃。乃請囚焉。遇赦得出。寔在鄉間。平心率物。其有爭訟。輒求判正。曉譬曲直。退無怨者。時有云。任為刑罰。所加無為。陳君所短。三公每缺。議者歸之。累徵不起。年八十四卒。海內赴者三萬餘人。制鍾皓哀麻者。以百數。共刊石立碑。謚為文範先生。鍾皓長社人。世善刑律。皓少以篤行稱。以詩律教授。門徒千餘人。桓帝時。前後九辟公府。皆不就。時皓及荀淑。並為士大夫所歸慕。李膺嘗嘆曰。荀君清識難尚。鍾君至德可師。兄子瑾。好學慕古。有退讓風。母為李膺姑。與膺同年。俱有令名。膺祖太尉修。嘗言瑾似我家性。復以膺妹妻之。屢辟州府。未嘗屈志。

李膺

潁川襄城人。性簡亢。無所交接。惟以同郡

刺史。轉烏桓校尉。徵拜司隸校尉。諸黃門常侍。皆鞠躬屏氣。休沐不敢出宮省。帝問故。並叩頭曰。畏李校尉。是時綱紀頽弛。膺獨持風裁。士有被其容接者。名曰登龍門。遭黨事。下獄免歸。陳蕃寶武東政。引為長樂少府。陳寔之敗。范滂汝南征羌人。少膺復廢。收捕鉤黨。詣獄考死。范滂屬清節。為州里

所服。舉孝廉。光祿四行。使冀州。登車攬轡。慨然有
澄清天下之志。坐鉤黨。下獄。釋歸。建寧二年。大誅
黨人。詔急捕滂等。督郵吳遵抱詔書。閉傳舍。伏牀
而泣。滂聞之曰。必為我也。即自詣獄。縣令郭揖解
印綬。引與俱亡。滂曰。滂死。則禍塞。何敢以罪累君。
又令老母流離乎。臨訣。顧謂其子曰。吾欲使汝為
惡。則惡不可為。使汝為善。則我不為惡。行路聞之。
莫不流涕。劉陶居簡。交遊不苟。大將軍梁冀專朝。
災異數見。陶時遊太學。上疏陳事。並言朱穆李膺。
宜還本朝。夾輔王室。不省。後舉孝廉。除順陽長。
累官諫議大夫。時寇賊方熾。陶憂致喪亂。累上疏切諫。
大較言大亂皆由宦官。遂被讒下獄而死。荀昱。
淑兄子。為沛相。弟曇為廣陵太守。兄子為沛相。
弟曇為廣陵太守。兄子為沛相。弟曇為廣陵太守。
閭官。昱後與大將軍竇武謀誅中官。與李膺俱死。
曇亦禁錮終身。荀靖。淑之子。少止合禮。弟爽亦以才顯。
或問汝南許章曰。爽與靖孰賢。章曰。皆玉也。慈明外朗。
叔慈內潤。不仕而終號曰元。荀爽。靖之弟。幼而好學。
年十二。能通春秋。行先生。荀爽。論語。乾思經書。
慶弔不行。微命不應。

穎川為之語曰。荀氏八龍。慈明無雙。桓帝時。舉孝。拜郎中。對策。陳便宜。奏八。即棄官去。後遭黨錮。隱于海上。以著述為事。獻帝初。徵拜平原相。累官司空。與王允等。欲共圖董卓。會病卒。所著禮易詩傳。尚書正經。春秋條例。陳紀。寔之子。以至德稱。凡漢語。公羊問。凡百餘篇。陳紀。弟孝養。閨門雍和。士皆推慕其風。遭黨錮。著書數萬言。號曰陳子。黨禁解。四府並命。無所屈就。遭父憂。每哀至。輒嘔血。絕氣。服除。而積毀消瘠。殆將滅性。豫州刺史嘉其至行。表上尚書。圖象百城。以勵風俗。董卓入洛陽。就家拜五官中郎將。不得已。到京師。卓欲徙都長安。紀曰。宜修德政。以懷不附。遷移至尊。計之末者。累官尚書令。大鴻臚。弟諶。與紀齊德同行。父子並著高名。時號三君。每宰府辟召。常同時。旌命。為雁成羣。當世。劉翊。穎陰人。家世豐產。周施而不有其。榮之。曾行汝南界中。遇陳國張季禮。遠赴師喪。寒冰車毀。頓滯道路。翊即下車與之。不告姓名。而云。獻帝遷都。西京。翊舉上計。掾時道路隔絕。翊夜行。晝代。乃到長安。詔書嘉其忠勤。特拜議郎。遷陳留太守。散所握珍玩。唯餘車馬。自載東歸。出

開。見士大夫。病亡。道次。乃以馬易棺。脫衣殮之。又逢知故困乏。不忍委去。因親所駕牛以救其乏。曰。視歿不救。非志。荀悅。淑之孫。年十二。能說春秋篇。士也。遂俱餓死。荀悅。賸多能記誦。性沈靜。尤好著述。獻帝時。累遷秘書監。侍中。時政移曹氏。悅志在獻替。而謀無所用。乃作中鑒五篇奏之。帝以班固漢書文繁難省。復令悅依左氏傳體。荀悅。少時南陽何容異之。曰。王佐才也。舉孝廉。再遷元父令。董卓之亂。棄官歸。將宗族至冀州。袁紹待以上賓之禮。或聞曹操有雄畧。乃去從操。操大悅。曰。吾子房也。以為司馬。建安九年。操欲奉迎車駕。或勸之。及帝都許昌。以或為侍中。守尚書令。常居中持重。操每征伐在外。軍國事皆與或籌焉。或進操計謀之。士從子攸。鍾繇。郭嘉等。皆稱其舉。說操先取呂布。後圖袁紹。操保官渡糧盡。欲還師。或曰。此用奇之時。不可失也。遂以奇兵破紹。封萬歲亭侯。董昭等欲進操國公。加九錫。或謂不宜。操心不能平。南征孫權。表或持節參丞相軍事。或病留壽春。三國魏操餽食。發之乃空器也。于是飲藥而卒。